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乐业县同乐镇那黑安置点三通一平项目建设

项目编号：BSZC2020-J2-280327-GDHS

采购单位：乐业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乐业县同乐镇那黑安置点三通一平项目  
建设（项目编号：BSZC2020-J2-280327-GDHS）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乐业县同乐镇那黑安置点三通一平项目建设采购项目的被推荐供应商应在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楼1单元21层2105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0年7月2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乐业县同乐镇那黑安置点三通一平项目建设

项目编号：BSZC2020-J2-280327-GDHS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柒角捌分（¥3889473.78）。

项目需求：

| 序号 | 所在乡镇   | 采购内容                  | 控制价（元）     |
|----|--------|-----------------------|------------|
| 1  | 乐业县同乐镇 | 场地平整、道路硬化、室外给排水、电气等工程 | 3889473.78 |

工期要求：18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年7月21日发布公告（邀请书）之时至2020年7月23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楼1单元21层2105号）；

3.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4.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由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各一份前来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1)竞争性谈判邀请书原件；(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3)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4)主体资格证明【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备齐上述材料方可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五、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

供应商应于截标前将谈判保证金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帐号：800131506188886

在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可简称）或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2020年7月24日10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楼1单元21层2105号），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 七、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0年7月24日10时30分截标后为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楼1单元21层2105号），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 八、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乐业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地址：广西百色市乐业县老土管局

联系人及电话：刘伟托， 1867766164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楼1单元21层2105号

项目联系人：罗小玲 联系电话:18077688442

3.监督部门：乐业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0776-7922622

#### 九、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标须知及竞标须知前附表..... | 5   |
| 一、竞标须知前附表.....        | 5   |
| 二、竞标须知.....           | 8   |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 27  |
| 一、合同协议书.....          | 27  |
| 二、通用合同条款.....         | 31  |
| 三、专用合同条款.....         | 29  |
|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 30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67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9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01 |

# 第一章 竞标须知及竞标须知前附表

## 一、竞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1.1 | 工程名称      | 项目名称：乐业县同乐镇那黑安置点三通一平项目建设<br>项目编号：BSZC2020-J2-280327-GDHS  |
| 2  | 2.1 | 有关单位      | 采购人：乐业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br>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项目概况      | 建设地点：乐业县同乐镇<br>建设内容：本工程为乐业县同乐镇那黑安置点三通一平项目建设。<br>主要建设内容有：内容有场地平整、道路硬化、室外给排水、电气等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3  | 3.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
| 4  | 4.1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5  | 5.1 | 采购范围      | 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6  | 6.1 | 工期要求      | 180 日历天   |
| 7  | 7.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8  | 8.1 |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br>2、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br>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br>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   |
|----|------|---------|---|
|    |      |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  | 9.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10.1 | 合同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 11 | 11.1 | 竞标有效期   | 60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12.1 | 谈判保证金   | <p><b>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b></p> <p>供应商应于截标前将谈判保证金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帐号：800131506188886</p> <p>在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可简称）或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
| 13 | 13.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14.1 | 响应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共计肆本。   |
| 15 | 15.1 | 截标时间及地点 | <p>时 间：2020年7月24日10时30分</p> <p>地 点：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楼1单元21层2105号）</p> <p>收件人：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p>  |
| 16 | 16.1 | 谈判时间及地点 | <p>时 间：2020年7月24日10时30分</p> <p>地 点：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楼1单元21层2105号）</p>  |

|   |      |          |   |
|---|------|----------|---|
| 17  | 17.1 | 评定成交的标准  | 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18  | 18.1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为成交价的2%<br>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3]150号规定，成交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需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交纳成交价2%的保证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工程竣工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垫支剩有余额的，将按规定程序退还给成交单位。   |
| 19  | 19.1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0  | 2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0%，100~500万元--0.7%，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成交人本次参加竞标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
| 21  | 21.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合同中约定。<br>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中约定，合同价款的5%。  |
| 22  | 22.1 | 信用查询     |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br>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br>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br>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r>查询起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
| <p><b>说明：</b>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时间单位“日”除另有说明外，均表示日历日。</p> |      |          |   |



---

## 二、竞标须知

### (一) 总 则

#### 1. 工程说明

1.1 本采购工程项目，具体说明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4项。

1.2 本采购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现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选定承包人。

#### 2. 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5项。

2.2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6项。

#### 3. 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7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8项。

4.2 本采购工程项目采用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 6. 竞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标公告

第一章 竞标须知及竞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7.2 除须知第7.1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竞标有可能被采购人拒绝。

### **8.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发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时间排序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竞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11.2.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诚信声明；

(2)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实行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

(5)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供应商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8)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9)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提供以上人员在供应商缴纳（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中其中一个月份的养老凭证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10) 提供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11) 提供供应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中其中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

**以上（1）～（12）项材料必须提供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

### 11.2.2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
- (2) 竞标函附录；
- (3) 竞标报价书；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

以上(1)～(3)项材料必须提供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 11.2.3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以上(1)～(2)项材料必须提供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除特别注明者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竞标报价及工程预算价

13.1 竞标报价（本项目可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作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柒角捌分（¥3889473.78）；不超过采购上限预算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13.1.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13.1.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1.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施工过程中，除设计变更、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在施工合同或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为工程暂定价（包括暂定数量或暂定单价项目）部分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签证。

13.1.4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图纸等资料，认真核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如发现该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项、漏（缺）项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同

---

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对任何错项、漏（缺）项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进行签证补偿。

**13.1.5**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3.1.6**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3.1.7** 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1.8** 与本采购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13.1.9**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要求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应一一对应，如有三项及以上不对应则按废标处理。如项目编码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相应采购文件实质内容，作废标处理。

**13.1.10** 供应商应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总造价（扣除劳动保险费）与竞标函中文字表示的竞标报价应一致。

**13.2** 工程预算价及竞标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1)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配套费用定额、有关计价文件。

(4)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

(5)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6)乐业县乐业大道旁安置点地块二场平工程设计施工图

(7)水泥沙石材料价格参照2019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5期乐业县建筑材料信息价格，其他材料价格参照2020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2期右江区建筑材料信息价格。

(8)采用博奥V17(17.0.01)版清单计价软件。

#### 14. 竞标货币

14.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竞标有效期

15.1 竞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内。在此期间，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竞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竞标有效期的，其竞标失效。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数额、方式、时间和地点提交谈判保证金，此谈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拒绝其竞标。

16.3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其他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

**16.5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将不给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16.5.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

16.5.2 供应商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6.5.3 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16.5.4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 **17.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7.1 本采购工程不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签字、盖章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无效。

18.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如下要求进行包装：**

19.1 纸质版响应文件：不须内包装，封面格式可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9.2 外包装：将纸质版正副本响应文件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密封袋封面格式可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注：上述 19.1、19.2 均需在密封袋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并加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公章。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5项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约束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1.2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或经评审确定有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 **22.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对供应商在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第20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内、外层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 谈判**

### **24. 谈判**

24.1 谈判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截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截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截标监督权利、认可截标结果，参加截标大会及相关澄清（如有）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2 谈判会议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及会场记录；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截标的人员名单，宣布在截标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主持人宣布截标纪律及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 主持人宣布截标纪律及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5) 由各供应商代表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6) 宣布谈判与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 (7) 会议结束
- (8) 谈判

①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审工作。

- ② 谈判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

③ 谈判小组通过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列出与各供应商谈判的提纲，依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小组提出的疑问，必须做出答复，并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 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由供应商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陈述及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供应商询问，必要时要求供应商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⑤ 谈判的有关规定如下：

(1) 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对谈判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无效竞标。

(2)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竞标报价如有变动请提供工程量清单，否则视维持原报价。

(3)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最终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最后一轮谈判及最终报价，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原报价不符，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谈判小组应明确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7)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4 谈判原则

24.4.1 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4.4.2 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24.4.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4.4.4 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4.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谈判的视为自动弃权。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24.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6 响应文件或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或重大违规，视同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竞标处理：

24.6.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采购文件要求的。

24.6.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者，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书”原件的。

24.6.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6.4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4.6.5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4.6.6 供应商未按要求在其响应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的。

24.6.7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4.6.8 竞标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要求工期的。

24.6.9 竞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或经谈判小组评审判定为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竞标报价的。

24.6.10 改变采购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24.6.1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不到谈判会场参加谈判的。

24.6.1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

24.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6.1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6.1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六) 响应文件的评审

### **25. 评审内容的保密**

**25.1** 谈判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 **26. 资格审查**

**26.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6.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竞标须知 11.2.1 所述。所述内容缺任何一项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 **27.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7.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7.2 就本条款而言，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条件中要求的采购人的权利及供应商的义务造成重大的限制，而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9.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竞标函报价的2%，作废标处理。

29.1.3 各细目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价累计为准。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竞标函报价的2%，作废标处理。

29.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9.3 竞标函报价当起止日期天数与总天数不一致时，以起止日期核算的总天数为准。

29.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0.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

### **31. 评标办法**

本工程的有效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出具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谈判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如所有的竞标报价均超过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价，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由采购人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 **(七) 合同的授予**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1.4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 **33. 采购人拒绝竞标的权力**

3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谈判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竞标。

### **34. 成交通知书**

34.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4.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其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履约担保的形式：**成交供应商向乐业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5%，交纳时请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户名：乐业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账户：624101040003636

开户行：农行乐业县支行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要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36.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追加赔偿。

**36.3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6.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37. 重新和不再采购**

### **3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 **3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38. 纪律和监督**

### **3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38.4 对监督人员与工作等人员的有关规定和纪律：**

1. 评标办法在已备案的采购文件中已经载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
2. 为了确保评审的保密性，评审过程对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站的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监督人员批准，评审现场人员不准随意离开现场，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方可解除封闭。
3. 评审开始之前，所有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通讯工具集中交由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4.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要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评审，所有在场的其他人员不得干预评审，也不得对评委提出导向性意见。
5. 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涉及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资料。

#### **38.5 质疑和投诉**

38.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5.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8.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38.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38.5.6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楼 1 单元 21 层 2105 号

联系人：罗小玲

电话：18077688442

## （八）其他

### 3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9.1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供应商不作出承诺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39.2 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金额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

39.3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39.4 采购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金额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

###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0%，100~500万元--0.7%，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成交人本次参加竞标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技术操作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竣工验收规范》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1) 总进度计划、(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15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7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场外，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四通一平”（水通、电通、网络通、道路通及场地平整），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条、2.4.3 条、2.4.4 条（1）开工前 7 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2）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开工前，负责与市政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5）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造成承包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到位。发包人需按规定交纳安全文明施工费。**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有效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承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建设前期手续开工前发包人未办理完成，造成开工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顺延，导致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

(2)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5%以上的部分，对超出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8小时（不含）以上的，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的或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实际结算价款（不含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下雨、下雪、冰雹 ；

(2) 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 ；

(3) 6级以上大风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质量要求的，类似档次的至少3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48小时内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 施工现场围墙内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文化活动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用(2) 施工围墙内、外道路及周围居民住房区域的安全防护搭设和高压线安全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约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定额执行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定额执行 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3.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工程管理及利润取中值。4.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5.《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 年 19 号）。6.按 2019 年最新税收政策的要求，增值税由 10%调整为 9%。7.有关政策性文件、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8.材料价格：材料单价按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 年第 3 期百色市信息公布价价格，无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邻近县信息价及乐业市场询价。涉及超运输增加费的，计算超运输增加费。

（2）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3）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4）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参考乐业县建筑材料价格信息表 2019.5 月至 6 月的（除税价），缺项部分参考 2019 年第 3 期百色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3)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项目变更、基础超深、政策性调整及主材涨幅超过±5%外的材料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定额执行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定额执行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3.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工程管理及利润取中值。4.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5.《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年19号）。6.按2019年最新税收政策的要求，增值税由10%调整为9%。7.有关政策性文件、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8.材料价格：材料单价按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3期百色市信息公布价价格，无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邻近县信息价及乐业市场询价。涉及超运输增加费的，计算超运输增加费。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⑤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⑥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在月底的最后一天报给发包人。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三个有效工作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建设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建设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导致工程无法进行施工的，从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起，所拖延的工期顺延，且从合同约定付款之日起，每拖延一天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发包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受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之日起，应在 28 天内给予审定完毕工程结算造价，逾期视为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从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派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天。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假如发生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延误、监理单位的错误指挥等原因，使工程无法继续往下施工，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双方现场核实后由发包人承担。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一天，按应付款总额 1% 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方式：发包人可以从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支付工程价款 10% 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支付工程价款 10% 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04%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 4%。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 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9)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照市场价结算，其它资料无偿提供。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特殊天气如下雨、下雪、冰雹、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6级以上大风等（2）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乐业县人民法院起诉。

---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  
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  
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  
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  
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技术规范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工程建设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同时也要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配套费用定额、有关计价文件。

4.《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5.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6.乐业县乐业大道旁安置点地块二场平工程设计施工图

7.水泥沙石材料价格参照2019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5期乐业县建筑材料信息价格，其他材料价格参照2020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2期右江区建筑材料信息价格。

8.采用博奥V17(17.0.01)版清单计价软件。

##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

## 三、施工图纸 (另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

封面格式

工程

---

#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_\_\_\_本)

项目编号: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诚信声明；
- (2)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有限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实行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
- (5)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供应商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8)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格式自拟)
- (9)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提供以上人员在供应商缴纳（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中其中一个月份的养老凭证复印件；  
(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 (10) 提供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11) 提供供应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中其中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

以上（1）～（12）项材料必须提供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 (一)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竞标活动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递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竞标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在响应文件中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

(四)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未实行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安 B 证) 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

(五)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供应商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桂劳社发 [2009] 50 号文件执行)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 [2009] 50 号文规定, 我方在此向建设单位承诺:

1. 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 我方参与竞标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 足额将成交金额的 2% 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建设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 文明<br>施工<br>与<br>环境<br>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br>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br>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br>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                           | 材料堆放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br>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br>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 垃圾清运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br>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 临时<br>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br>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                           | 施工<br>现场<br>临时<br>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br>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br>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br>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br>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安全<br>施工 | 高处<br>作业<br>防<br>护         | 楼层、屋面、<br>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                            | 楼梯边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                            | 垂直方向交叉<br>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                            | 基坑、物料平<br>台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 其它       | 机<br>械<br>设<br>备<br>防<br>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br>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 专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参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八)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证书号  |
|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提供在供应商缴纳（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中其中一个月份的养老凭证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2、类似工程指近3年来承建的工程。（如有）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在供应商缴纳（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中其中一个月份的养老凭证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称或职务 | 管理内容 | 岗位证书 |
|------------|-----|-------|------|------|
| 一、总部       |     |       |      |      |
| 1、项目主管     |     |       |      |      |
| 2、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二、现场       |     |       |      |      |
| 1. 项目经理    |     |       |      |      |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3. 质量管理    |     |       |      |      |
| 4. 材料管理    |     |       |      |      |
| 5. 计划管理    |     |       |      |      |
| 6. 安全管理    |     |       |      |      |
| 7. 施工管理    |     |       |      |      |
| ...        |     |       |      |      |

附：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应出具其上岗证书及年审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在供应商缴纳（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中其中一个月份的养老凭证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十）提供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十一）提供供应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中其中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十二)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

## 二、商务标

封面格式

工程

---

# 响应文件

(商务标\_\_\_\_本)

项目编号: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竞标函；
- (二) 竞标函附录；
- (三) 竞标报价书；
- (四)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

注：以上（1）～（3）项材料必须提供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装订成册。

## (一)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与本工程的竞标，愿以：（币种、大写金额、单位）\_\_\_\_\_竞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竞标担保。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竞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 目          | 专用条款号         | 要 求                                  | 备注 |
|----|--------------|---------------|--------------------------------------|----|
| 1  | 谈判保证金        | 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br>(¥38000.00)        |    |
| 2  | 竞标有效期        | 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 竞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内                 |    |
| 3  | 工期要求         | 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b>180 日历天</b>                       |    |
| 4  | 质量<br>标准     | 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5  | 误期赔偿<br>金额   | 专用条款 35.2     | <u>0.4%</u> 工程造价/天                   |    |
| 6  | 误期赔偿<br>金额限额 | 专用条款 35.2     | 合同价款的 <u>4%</u>                      |    |
| 7  | 质量保修期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    |
| 8  | 农民工工资<br>保证金 | 竞标须知39        | 成交价价款 <b>2%</b> ，最高不能超过 <b>80</b> 万元 |    |

注：1、表内的数字为采购人初步意见，供应商可按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三)、竞标报价书

#### (1). 竞标总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竞标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 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竞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供应商应将竞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竞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8. 竞标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 (3) . 竞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采购人用文字或表格形式提出，或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提出)

## (四)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

### 三、技术标

封面格式

工程

---

# 响应文件

(技术标\_\_\_\_本)

项目编号: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以上（1）～（2）项材料必须提供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 6、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表 9.7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施工或已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表（以下为最低配置要求，低于要求的竞标无效；竞标时根据具体实际配置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

| 序号 | 人员      | 人数 | 资历要求   |
|----|---------|----|--|
| 1  | 项目经理    | 1  |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
| 3  | 施工员     | 1  | 持有施工员上岗证   |
| 4  | 安全员     | 1  | 持有安全员上岗证（建安 C 证）   |
| 5  | 质检员     | 1  | 持有质检员上岗证   |
| 6  | 材料员     | 1  |  |

上述人员应附与资历要求相对应的资格证、职称证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竞标时注明相关人员姓名，否则竞标无效。

并承诺一旦成交，项目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可替换，否则，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5) 主要竣工工程情况表 (如有)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  |
|--|
|  |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标准

**谈判小组组成：**本工程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序号 | 评标程序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诚信声明；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
|    |                |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
|    |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
|    |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实行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且必须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                |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供应商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应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的要求反应①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且截止竞标之日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②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可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列支；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要具备以上承诺。 |
|    |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
|    |                |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

| 序号 | 评标程序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      | <p>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提供以上人员在供应商缴纳(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中其中一个月份的养老凭证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p>   | <p>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p>  |
|    |      | <p>提供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p>   | <p>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p>  |
|    |      | <p>提供供应商(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中其中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p> | <p>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p>  |
|    |      |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p>   | <p>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p> |



| 序号 | 评标程序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及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结果。 | 在截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本次查询结果作为否决响应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   |
|    |         | 工期要求  | 180日历天  |
|    |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 谈判保证金   | 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预算 预算价。  |
|    |         | 施工组织设计  | 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   |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   |
| 3  | 商务标评审标准 | 评审报价  | <p>1、本工程的有效竞标报价：①通过初步评审；②本工程的有效报价范围为低于或等于预算价的竞标报价。</p> <p>2、谈判小组认为投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如所有的竞标报价均超出工程采购预算价，则宣布本次失败，依法重新组织。</p> <p>4、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合格、响应性评审通过，且经评审其总报价为有效最低报价，即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p> <p>注：（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桂财采【2012】3号文} 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p> |

| 序号 | 评标程序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      |      | <p>业声明函为准），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1-6%）；</p> <p>（2）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

## 二、评审定标办法

谈判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在工期合理，资格审查合格、响应性评审通过、竞标报价有效的情况下，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列顺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应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者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 1、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按照评定标准进行评审，资格审查资料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者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能进行商务标的评审。评定资格审查资料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必须经过 3 个评委一致评定为缺项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才能评定为缺项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商务标（竞标报价）评审

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拟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商务标（竞标报价）进行量化评审。

## 三、评标细则

供应商未对工程质量做出承诺的，不予评审。

如果评标结果出现全部竞标无效的情况时，则由采购人重新采购或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如所有的最终竞标报价均高于工程 预算价时，宣布本次采购失败；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 关于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函(格式)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竞标,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_\_\_\_元谈判保证金。现竞标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_\_\_\_(中标或落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单位退还该项目谈判保证金。

我单位委托\_\_\_\_(受托人姓名),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联系电话:\_\_\_\_,全权办理退款手续。

特此函。

附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手续时请供应商按以上格式打印(或填写)本退款函并签章及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统一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只有以上手续齐全,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退款条件的方可办理退款。谢谢合作!

附件 4: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供<br>应<br>商<br>申<br>请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月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月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退付到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br/>开户银行:<br/>银行账号:</p> <p>联系人:<br/>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br/>年 月 日</p> |
| 采<br>购<br>单<br>位<br>意<br>见 | <p>验收意见:</p> <p>联系人:<br/>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br/>年 月 日</p>   |